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消債聲字第4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邵永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九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一八三號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七日裁定認可之更生方案履行期限，應予延長一年六個月，自一〇四年四月起至一一五年九月止暫緩履行。

理 由

一、按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困難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限，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二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於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之債權不適用之，復為同條第3項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經本院裁定確定認可並盡力履行更生方案，然因其即將於114年3月13日入監執行，故以其收入狀況將大幅縮減而有致更生方案履行遇有困難之虞為由，爰聲請延長履行期限一年六個月，請求准予自114年4月至115年9月暫緩履行等語。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其所提更生方案，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83號裁定認可確定在案等，經本院核閱上開卷宗無訛。次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經其提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執行傳票為證，是可認為真實，聲請人現確實有不能維持原先收入以供支應更生方案情償之情形，則其聲請延長履行期限應屬有理，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張正憲